

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榮彥
電話：(02)7736-6132
電子信箱：andrehuang6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處字第1150066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0EUED4200_115006682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資訊系統透過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（以下簡稱eCPA）單一簽入者，自本（115）年12月8日起全面實施「多因子驗證機制」一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6月30日總處資字第115500015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